

⑧ 工业统计（综合）报表制度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

湖南省统计局制定

2019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综合年报表式	4
1.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湘工 B306 表）	4
（二）综合定报表式	5
1. 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增加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湘工 B410 表）	5
2. 工业企业实缴增值税情况统计表（湘工 B413 表）	6
四、附录	7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目录	7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省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是湖南统计调查的一部分，是省统计局对各市州统计局和省直各有关厅（局、公司）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和各部门应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根据省统计局拟订的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的内容，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搜集，并尽量避免与全省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本统计报表制度为工业统计（综合）报表制度，与《工业企业基层统计一套表报表制度》合并执行。本制度调查表式分为综合年报表、综合定报表二部分。

（四）统计范围

各表的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中的规定或者表后附加说明。规模以上工业法人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五）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增加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湘工 B410 表）和“工业企业实缴增值税情况统计表”（湘工 B413 表），由省直各有关厅（局、公司）调查、收集、整理数据并报送，调查方法为全面统计。

（六）汇总上报要求

1、本制度中由各市州统计局上报的统计报表，由各市州统计局负责综合、审核，各表报送方式及时间详见“二、报表目录”中的规定以及表后附注说明。

2、省直各有关厅（局、公司）负责按照本制度要求报送本制度规定的报表外，本部门的全套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及年报资料，报省统计局工业处一份。

（七）本统计报表制度中所涉及指标解释参见《工业企业基层统计一套表报表制度》。

（八）本统计报表制度由湖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码
-----	-----	----------	------	------	-------------	----

（一）综合年报表

湘工 B306 表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生产单位	各市、州统计局	1 月 20 日 24 时前电子邮件	4
-----------	--------------	----	----------------------	---------	--------------------	---

（二）综合定报表

湘工 B410 表	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增加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月报	各部门归口管理的工业企业	省直各有关厅（局、公司）	月后 9 日 12 时前传真或邮件（免报）	5
湘工 B413 表	工业企业实缴增值税情况统计表	月报	归口管理的工业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月后 5 日前传真或邮件	6

三、调查表式

（一）综合年报表式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表 号：湘 工 B 3 0 6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19〕52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74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1 9 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按《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数据由各市、州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生产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0 年 1 月 20 日 24 时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

4. 本表甲栏下按《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二）综合定报表式

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增加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表 号：湘 工 B 4 1 0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19）52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74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1 — 月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本 年		上 年	
		本 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一、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二、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三、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四、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直各有关厅、局、公司填报。

2. 报送时间为月后 9 日，报送方式为传真或邮件。本表免报。

工业企业实缴增值税情况统计表

表 号：湘 工 B 4 1 3 表
制定机关：湖 南 省 统 计 局
文 号：湘统（2019）52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74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数量（亿元）		增减（%）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甲	乙	1	2	3	4
按市州分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负责报送。
2. 统计范围是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统计的工业企业。
3. 报送时间为月后 5 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或传真。

四、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目录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原盐	万吨	1030010
成品糖	万吨	1340010
罐头	万吨	1450010
布	万米	171201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万吨	2620020
其中：氮肥（折含氮 100%）	万吨	2621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万吨	2622010
初级形态塑料	万吨	2651010
合成橡胶	万吨	2652010
合成洗涤剂	万吨	2681020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2710010
中成药	万吨	2740010
橡胶轮胎外胎	万条	2911010
水泥	万吨	3011030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3041010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3210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万辆	3761010
家用电风扇	万台	3853010
家用吸排油烟机	万台	3853050
传真机	万部	3922030
组合音响	万台	3952040